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注册环节**  
**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

公司收到意见落实函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意见落实函中所列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核查，并按意见落实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根据相关要求对意见落实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